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前身是创办于 2000 年的厦门南洋专修学院，由鲁加升等海内外热心教育的十五位学者、企业家联合发起创办，2007 年由教育部、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定名为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第三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特色办学，全面育人”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理论基础扎实，实践能力较强的“外向型、复合型、应用型”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四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厦门南洋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XIAMEN NANYANG UNIVERSITY。

学校法定住所为厦门市翔安文教区洪钟大道 5068 号。

邮政编码为 361101

学校网址是 <http://www.ny2000.com>

第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学校性质为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院校。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目前为全日制专科教育，学制三年，规划至 2025 年，提高至本科办学层次，学制四年，适当开展继续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办学条件情况，依法依规确定办学规模。

第九条 学校以工科专业为主，经济管理类、文学艺术类专业协调发展。

第十条 学校的校训是“勤奋 求实 拼搏 向上”。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

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二条 学校由出资人举办，举办者为鲁加升、潘恒曦；学校的业务管理单位是福建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福建省民政厅。学校接受业务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具备法人资格。受国家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

第二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 （一）举办者投入；
- （二）政府资助；
-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收取学费杂费；
- （五）利息；
- （六）捐赠；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出台的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予以公示，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八条 学校的会计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九条 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学经费优先满足教学需要，坚持勤俭办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收入全部纳入财务专户，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由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教职工待遇以及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学校举办者不得抽逃注册资金，办学结余分配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举办者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资产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自身监督。

第三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举办者有义务依法为学校筹措教育经费，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并有权参与学校决策和对办学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决定学校合并、分立、投资、变更、终止事项；
- （二）参加董事会，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与权限参与学校办学重大事宜的决策，并对学校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查阅学校董事会记录，并了解教学、管理、财务等状况；
- （四）本章程中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九条 举办者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十条 董事会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董事任期五年，举办者为常任董事，其他董事按届期聘任，董事任期届满时，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连任或更替需由董事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职权：

- (一) 筹措经费，保证学校正常运作；
- (二) 聘任或解聘董事、校长、副校长及内部机构负责人；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审核本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审议学校合并、分立、变更、终止事项；
- (六) 制订和修改学校章程；
- (七) 保证学校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一般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者经三分之一董事提议，可召开临时董事会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决定董事会人员的变更；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四) 审核学校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 变更学校董事席位，将现有董事席位增加或减少；

（七）学校重要人事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聘任、解聘或变更学校的法人代表、校长、副校长和其他重要行政、管理人员）或者决定该等重要人员的聘用条件和待遇；

（八）改变或终止学校现有战略方针或者主营业务；

（九）学校承诺或者发生投资行为；

（十）学校进行清算、进入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

（十一）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主要出资人鲁加升或其代表出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四）提名校长人选；

（五）学校重大事项的裁决权。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校长任期四年，经聘请，可以连任。副校长由校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三十六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三)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按实际发展做好评估工作；

(七)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组成人员包括学校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也可根据议题内容安排其他人员列席。

第三十八条 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学校坚持民主管理，建立民主协商机制，支持和保障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决策、执行和监督，依靠师生员工推动事业发展。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校教职员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讨论关于学校发展、决定校内分配实施方案、聘任考核办法等重大事项，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依法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设会长 1 名，监事 2-4 人。监事会成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不得兼任学校董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学校财务执行情况，检查学校收支帐目并形成书面报告，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通报，同时提交董事会；

(二)对董事、学校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依据董事会的决议，纠正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三) 监督学校行政执行学校《章程》的过程性情况，纠正学校行政人员不符合教师身份和学校利益的行为，制止学校教职工中可能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展开；

(四) 广泛听取全体教职工有关学校管理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并经监事会会议讨论一致，向董事会作书面报告，不断完善学校各项制度、设施设备等；

(五) 遇有学校管理中出现的偶发性的重大事故，有权立即向董事会报告或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及时妥善处理。

第四十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长认为有必要或者经三分之一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议事范围有：

(一)审议学校年度报告，对学校内部制度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意见；

(二)审议与学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的交易；

(三)审议学校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会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共青团和学生会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要建立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具备较高素质的学生管理队伍。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辅导员、班主任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配备。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委派的督导专员，并在办学活动中自觉接受其监督指导。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科研指导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对教学科研工作指导、研究、咨询和督导等。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指导各级各类学术组织按照各自职权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确定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关人员担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咨询机制和监督机制，促进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提升办学水平。

第五章 教职员工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等。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按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平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奖评优、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申请复核或提出申诉；
- （九）平等、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服从安排，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学术诚信；
- （二）为人师表、行为世范，尊重学生、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三）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聘请和管理外籍教职员工。

第五十四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完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建立收入正常增长机制，不断改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统一的奖励和荣誉制度体系，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获得和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参加或依法依规组织学生团体、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结业证书；

（四）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励、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项目；

（五）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测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在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时，有权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在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学校、教职员工侵犯时，有权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弘扬优良学风，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倡导把每一个学生都当作自己的孩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六十二条 学校搭建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建立申诉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章 党的建设

第六十五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学校建立党组织，并隶属于上级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学校党组织组成人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十六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工

作；

（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七）督促检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第六十七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党委组成人员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其中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六十九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七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职能部门，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七十一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七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七十三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学生工作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等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务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八章 教育教学、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七十四条 学校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设置专业、制定人

人才培养方案、开设课程，自主选用教材，依法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十五条 学校聘任的教师，一般要具有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企业一线的能工巧匠等承担相关的教学等人才培养任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要建立教师培训与发展制度，为受聘教师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以及全面发展提供条件。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九章 学校变更、终止

第七十九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登记手续。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与学校董事会协商后，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实施。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别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自行决定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八十一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出现第八十条中的自行终止情形，学校自行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办学时，要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学校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董事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学校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学校登记，公告学校终止。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要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清偿，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财产清偿顺序如下：

（一）清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举办者按实际筹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学校要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公历 11 月 1 日。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蓝色的波浪象征知识的海洋，一只雄鹰从书籍中汲取了生命的能量腾空而跃，象征南洋学院学生如雄

鹰般展翅，在广阔天际自由飞翔。圆形外侧中英文校名均匀排列。校徽边沿为花纹修饰。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蓝色旗面。中间上为白色校徽，下为白色“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字样。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以修订章程：

（一）学校理事长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或董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三）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订章程。

第八十八条 学校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订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董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学校章程的修订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机关核准。自主管机关核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八十九条 修订后的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在学校门户网站显著位置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第九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其他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冲突。

第九十二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